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"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生'申请-考核'制招生工作办法"的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考核领导小组

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工作小组,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"制招生的具体工作。

- 二、招生专业: 材料科学与工程
- 三、招生导师:

详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综合考核内容、形式

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, 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每名考生线上考核时间约 30 分钟。具体考核 办法如下:

(一) 外语水平考核 (100分):

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、表达能力,以口试为主要形式。

(二)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(300分):

考生制作一个 20 分钟的 PPT 文件并现场讲演,内容包括: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、在学科技和学术成果、荣誉等 (学习成绩应是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

绩单)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。

专业知识: 主要考查功能材料相关的知识;

科研能力:主要考查在学期间研究成果(论文,获奖、专利、著作等情况);

综合素质:主要考查语言表达能力、判断力、知识面、临场反应、解决问题能力、回答问题的逻辑性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、团队意识、学术兴趣、学科领域熟悉程度等。

五、拟录取原则

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,不合格考生 不得录取。

导师与专家组根据考生综合考核表现决定考生是否通过申请考核,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提出接收意见,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,批准合格后研究生院进行拟录取公示。